

河财政人〔2013〕30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试讲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试讲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3年5月13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试讲制度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我校教师试讲制度。

一、试讲对象

1. 拟聘用担任教学工作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或拟从外单位引进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拟开课的本校非教师岗位人员（新任兼职教师）和拟转任教师岗位人员；
3. 拟新开课程的本校专兼职教师。

二、试讲组织

1. 试讲由拟讲课程所属院（系、部）组织，院（系、部）领导、教研室主任、试讲课程所在教研室教师共同组成评议组。学校人事处派员参与。
2. 试讲时间应不少于一个课时，由讲课和答辩两个环节组成。
3. 试讲内容由有关教研室确定，内容难度应适当，并在试讲前 1-2 周通知试讲者。
4. 试讲者应在试讲前将教案复印一份交学院评议组。
5. 试讲一次不成功的，试讲评议组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再次试讲。

三、试讲评议

1. 试讲完毕后,评议组成员应对试讲情况进行评议,填写《教师试讲评议表》,形成评议意见。

2. 评议意见分三个等级:

A 级(总评 85 分以上): 试讲效果好,适合教学工作,可开课(引进);

B 级(总评 60—84 分): 试讲效果一般,基本适应教学工作,可开课(试聘);

C 级(总评 60 分以下): 试讲效果不好,不适宜教学工作,不宜开课(不聘用)。

3. 评议意见应告知试讲人员。

4. 评议意见应作为试讲者是否被引进或聘用、能否承担教学任务或新开课程的依据。

5. 试讲评议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